

(主管機關全銜) 114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人員具體事蹟簡介表

姓名	任公職年資 (計算至當年 7 月底止)	自 至 共	年 年 年	月 7 月
服務機關	職稱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經歷	(服務機關〈單位〉、職稱及起迄年月)			
資格註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滿五年，最近三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成績考核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 (一) 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資)停薪。 (二) 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且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考績(成)、成績考核未曾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未曾未達良好。 ※ 選拔當年度表揚前，如有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違法或重大過失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應函請銓敘部撤回。			
傑出貢獻事蹟 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目			
具 體 事 蹟 摘 要				
○○○○ (限 500 字以內，以分項並附加標題方式填寫；格式為 14 號字標楷體、固定行高 24 點)				
具 體 事 蹟				
○○○○ (表格可自行延伸，並以親力、主辦或為重要關鍵角色之具體事蹟為主；格式為 14 號字標楷體、固定行高 24 點)				